

信阳市看守所押人员伙房物资采购服务项目
(主食(大米、高筋粉、食用油等))

合 同 书

甲 方：信阳市看守所

乙 方：信阳市豫唐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信阳市看守所根据信阳市财政局 2024 年 12 月 12 日“该项目已经通过政府采购系统计划备案，可以依法依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批复，组织对“信阳市看守所在押人员伙房物资采购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48-1），于 2025 年 1 月 7 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信阳市看守所在押人员伙房物资采购服务项目”一包(主食食即大米、高筋粉、食用油等)的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德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合同金额

1. 采购项目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4-148-1
2. 项目名称:“信阳市看守所在押人员伙房物资采购服务项目”一包(主食食即大米、高筋粉、食用油等)
3.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约 360 万元(大写:叁佰陆拾万元整)，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该价格中包含该项服务所涉及的货物的采购、包装、运输(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装卸、保险、税费、安装、调试、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费用。

二、付款方式

月结。每月按采购人要求将所需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且中标供应商无违规行为的，30 天内付至当月所供货物款的 100%;供货商需提供正规发票。结算以

实际供货量和中标折扣率为准。

三、货物基准单价

1、货物基准单价依据

副食：蔬菜、水果、肉类、蛋类或鱼虾、豆制品、调料以信阳市区任意两个超市或两个农贸市场每月 5 号、15 号、25 号三天当日挂牌同一货物单价的平均值，作为所供货物当月基准单价。

在服务期限内所供货物若涉及到品牌，由甲方(采购人)按采购需求指定。货物每月基准单价需由乙方(供货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采购人，甲方(采购人)进行抽查、核实，以甲方(采购人)最终核定的价格为每月所需货物基准单价。每逢春节、端午、中秋等传统节日，在押人员食物改善伙食等都包含在内，

2、价格说明

乙方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折扣率为 10%即百分之拾)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四、服务时间、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两年即 2025 年 1 月 18 日—2027 年 1 月 18 日。

2. 服务地点:信阳市看守所

五、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为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技术要求。

2. 乙方所交产品/服务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存在质量问题（例如面粉、粮油等产品出现变质、发霉、腐烂等问题）或不在保质期内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因换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且将该批货物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扣除。如出现多次产品质量不达标或不能按要求交货的情形，按违约处理将该公司上报到财政局并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技术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5. 采购货物要求如下：

包号	货物分类	货物名称	供货要求（技术参数）
一包	主食	大米	含整米和糯米。限当季新米或上一年度大米，无土、沙、砂砾等杂物
		杂粮	限当季杂粮或上一年度杂粮，无土、沙、砂砾等杂物
		高筋粉	无杂物，具有生产日期、在保质期内
		食用油	奥龙牌、申花牌、中樱牌或三斗田牌，一桶 20L 包装，具有生产日期、在保质期内

六、售后服务

1.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服务期限为两年。
2. 应在接到采购人质量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调换或退回）。
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

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将视情况在越迟交货期内每天被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十二、甲乙双方签字：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信阳市 G107 国道旁

电话：0376-6368877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信阳市新华东路 128 号

电话：13837659596

2025 年 1 月 8 日